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4 期（总第 24 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七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划分方案的通知
济历城政字〔2023〕68 号 （1）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
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历城政字〔2023〕69 号 （4）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济南市历城区政府投资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历城政字〔2023〕76 号 （10）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济南市历城区政府投资预算
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历城政字〔2023〕77 号 （22）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济南市历城区政府投资项目
概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济历城政字〔2023〕78 号 （28）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调整撤销部分社区居民委员会的通知
济历城政字〔2023〕84 号 （35）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重污染天气
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3〕24 号 （36）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餐饮场所

瓶装液化石油气转换管道天然气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3〕26 号 （49）

【人事任免】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李峰等工作人员职务任免的通知

济历城政任〔2023〕8 号 （55）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免去臧传萍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济历城政任〔2023〕9 号 （56）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七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济历城政字〔2023〕68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批准区文化和旅游局确定的第七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22项），现予公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和国家、省、市关于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有关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结合实际做好非物质文

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不断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力，倡导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生活、服务社会，为加快建设文化强区、实现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作出更大贡献。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七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22项）

一、传统舞蹈（1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1	III-2	历城龙舞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鲍山街道南滩头村民委员会

二、传统戏剧（1 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2	IV-3	靠山梆子	济南市历城区南部山区 好乡音文化艺术服务中心

三、传统美术（3 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3	VII—13	彩塑	济南次元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	VII—14	木板烙画	济南睿宝阁工艺美术有限公司
5	VII—15	黄河泥塑	济南市历城区国人雕塑艺术有限公司

四、传统技艺（16 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6	VIII—35	文砚制作技艺	山东露予砚台艺术馆
7	VIII—36	古琴斫制技艺	山东中久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有限公司
8	VIII—37	历城石刻技艺	济南高新开发区明玉石碑 雕刻服务部
9	VIII—38	济南烧鸡制作技艺	山东顶好食品有限公司
10	VIII—39	把子肉制作技艺	济南三点君品乐餐饮管理 服务有限公司 历城区夹古道快餐店
11	VIII—40	钩编技艺	山东媒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济南容恒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	VIII—41	丝绸植物染色技艺	历城经纬手造文化工作室
13	VIII—42	古法制香技艺	济南市历城区弘盛香业坊
14	VIII—43	济南肴鸡制作技艺	山东庆源合饮食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15	VIII—44	老济南炸货技艺	椿华村（济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16	VIII—45	肉皮冻制作技艺	山东同凤楼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17	VIII—46	插花技艺	济南郑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	VIII—47	传拓技艺	济南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协会 山东百年技艺陶瓷艺术有限公司
19	VIII—48	扁食制作技艺	济南德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	VIII—49	山楂六物丸 制作技艺	济南岩松商贸有限公司
21	VIII—50	金缮修复技艺	济南瀚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五、传统医药（1 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22	IX-5	督灸术	历城医源诊所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 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历城政字〔2023〕69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现将《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防范工程项目管理风险，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规范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我区投资项目执业行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投资审计工作的意见》（审投发〔2017〕3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是指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及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包括：

（一）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

（二）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

位的企业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

（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方式建设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

（四）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

（五）法律法规规定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需要开展审计监督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

第三条 建设单位对其所承担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负首要责任。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切实加强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和质量责任，全面负责履行项目的项目立项、工程招标、质量控制、资金管理、工程结算审核、竣工验收等建设管理行为。

实行代建制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发改部门、委托部门以及使用单位、代建单位应严格按照《历城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济历城政发〔2023〕2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司其职，确保代建制项目的规范高效运行。

第四条 区发展改革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应当将当年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和批复，于当年11月底前，抄送区审计局；区财政局应当于当年

11月底前，将本年度政府重点建设项目的建设资金拨付情况以及下年度重点建设项目资金预算安排情况抄送区审计局。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立项批准后及时将批复文件报送区审计局，并将当年度将已出具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报告报区审计局备案。

第五条 其他与政府投资项目有关的政府职能部门和单位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助审计机关开展审计监督工作。应及时、全面提供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有关的资料（含电子数据），有关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信息、监管信息、处罚结果等要及时抄送区审计局，与政府投资相关的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共享平台应当向区审计局开放。

第六条 区审计局要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依法履行审计职责，加强对政府投资、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不得参与各类与审计法定职责无关的、可能影响依法独立进行审计监督的议事协调机构或工作。区审计局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实施审计监督时，可以聘请社会审计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参与审计，所需费用列入财政预算。

根据工作需要可对社会审计机构

出具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复核。

第七条 区审计局实施审计监督不得影响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得影响相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相关合同。对于政府投资为主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将未完成国家审计作为延期工程结算、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的理由。

第二章 竣工结算管理

第八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施工单位双方依据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依法进行工程竣工价款结算。结算文件由施工单位编制，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对施工单位编制的工程结算可直接进行审核，也可以委托通过政府采购确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办理工程结算审计。

第九条 受托的竣工结算机构在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后，应按照以下要求完成委托工作：

1. 中介机构应配备具有委托项目相适应的专业知识、执业能力和工作经验的人员、项目负责人，并报建设单位备案。中介机构需严格按照按招投标文件、委托合同等履行职责。

2. 受委托造价结算中介机构不得

擅自更改委托项目的送审资料和送审金额。

3. 受委托造价结算中介机构接受委托后，应提高审计效率，在合同规定时限内完成相应工作。如无约定，一般应在一年内出具结算报告。

4. 如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中介机构应提出延期申请，由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经建设单位批准后方可延期。未提出延期申请或延期申请未被批准者，均视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审计。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或经建设单位批准延期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建设单位将减少或停止向该中介机构委托业务。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负责收集完整的竣工结算及其他有关资料，包括：

1. 项目审批(核准)的相关文件；
2. 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勘察、设计等有关资料；
3. 项目财政评审资料、项目招标投标资料、合同(协议)；
4. 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工程造价的有关资料,包括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施工组织设计、现场签证、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工程竣工图纸、竣工验收报告、监理日志、有关会议纪要；

5. 项目结算资料,包括工程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有关计价文件以及计价依据等;

6. 项目财务收支账册、凭证、竣工结算报告;

7. 项目内部控制管理有关资料;

8. 项目投资绩效有关资料;

9. 有关部门和单位出具的检查结论;

1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实行代建制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应由使用单位完整收集代建单位提报的竣工财务决算及相关的工程和财务档案、竣工资料。

第三章 审计职责、内容及权限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实行计划管理。区审计局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区政府、上级审计机关的要求,结合本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开展情况及项目竣工结算情况,确定年度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重点,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采取预算执行审计、跟踪审计、竣工结算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等方式进行。

第十二条 区审计局开展政府投

资建设项目审计,应当根据项目建设的具体情况,确定项目的建设单位为被审计单位,实行代建制的项目将委托单位和使用单位共同列为被审计单位,将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有关的可研、勘察、设计、环评、招标代理、施工、监理、供货、咨询等单位列为审计调查对象。重点审计以下内容:

(一)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二)投资决策、控制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三)项目建设管理情况;

(四)项目招标投标合规情况;

(五)有关政策措施执行和规划实施情况,特别关注重大项目落地、重点资金保障情况;

(六)土地利用和征收补偿情况;

(七)工程造价情况;

(八)竣工决算和资产移交、权属证书办理情况;

(九)投资绩效情况;

(十)环境保护情况;

(十一)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中社会资本方引进的合规性、合同条款的公允性、权利义务关系履行等情况;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区审计局实施政府投

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时，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有关的资料（含电子数据）；

（二）检查被审计单位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有关的资料（含电子数据）；

（三）就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审计证明材料；

（四）在必要时按程序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以及有关单位、个人在金融机构与审计事项相关的存款；

（五）制止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

（六）通知财政部门及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

（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审计结果运用及执行

第十四条 区审计局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实施审计，应当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对结算不实以及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

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区审计局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需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和单位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应当依法移送。

第十五条 区审计局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的审计决定，被审计单位应当执行。区审计局依法责令被审计单位缴纳应当上缴的款项，被审计单位拒不执行的，区审计局应当通报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扣缴或者采取其他处理措施，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区审计局。

第十六条 被审计单位承担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应当按照规定时间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将整改情况报告区审计局，同时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应当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区审计局应当对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第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对区审计局作出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财务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被审计单位对区审计局作出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请区政府裁决，区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含电子数据），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审计机关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对审计调查对象由审计机关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理、处罚的建议；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资金。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人员的，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被审计单位提出处理建议，或者移送监察机关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

（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

（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

（四）虚列投资完成额；

（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条 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的社会审计机构或者符合审计职业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拒不服从监督管理的；相关社会审计机构、专业人员在审计中未恪守职业准则、执业规范，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不实报告的，审计机关应当依照规定作出相应的处理，并及时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办理移送；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区审计局和审计人员要严格遵守审计纪律及回避等制度，不得利用审计职权、个人影响谋取私利。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11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审计局负责解释。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济南市历城区政府投资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历城政字〔2023〕76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根据《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 23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 号）等文件规定，决定对《济南市历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济历城政发〔2023〕3 号）部分内容予以修改。

1. 删除第四十七条的“纳入信用记录黑名单进行联合惩戒。按规定需要给予组织处理的，应当向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2. 第五十四条“本办法自发文之

日起 30 日后施行”修改为“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13 日”。

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济南市历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LCDR-2023-0010002

济南市历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2023 年 8 月 14 日济历城政发〔2023〕3 号公布

2023 年 11 月 20 日根据《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济南市历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提高政府投资效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激发社会投资活力，根据《政府投资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使用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类型的项目。

第三条 政府投资应当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民生为本、环境为本，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保障发展、防范风险的原则，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凡是能通过市场化方式实施的产业化等经营性项目，应当主要通过政府投资基金投资、资本金注入等方式支持，撬动社会和金融资本投入，更好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

前款规定的产业化等经营性项目，应当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

则，由企业作为项目法人自主决策，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第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使用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建设的项目，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实行审批制；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

国有企业使用自筹资金建设的项目，按照国家和省市区有关规定采取核准制或者备案制。按照市场化原则已进行核准、备案，又申请财政资金投入的项目，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决策评估及相关审批程序。

第五条 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政府投资项目确需通过政府举债的，只能在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方式举借。严禁地方政府以建设—移交、带资承包、垫资施工、不动产虚假登记抵押等方式建设政府投资项目。严禁违法分包、转包政府投资项目，严禁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

第六条 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不得违规修建楼堂馆所的有关规定，严禁以任何理由新建楼堂

馆所，严禁以建技术业务用房名义搭车新建楼堂馆所，严禁改变技术业务用房的用途，严禁以城市改造、城市规划等理由在他处重新建设楼堂馆所，严禁以“学院”“中心”等名义建设楼堂馆所，严禁以危房改造等名义改扩建楼堂馆所，严禁以任何理由购置楼堂馆所，严禁接受任何形式的赞助建设和捐赠建设，严禁借企业名义搞任何形式的合作建设、集资建设或者专项建设。

第七条 政府招商引资项目应当与本地产业发展规划相结合，按照规定开展项目评估。不得引进环保不过关、不符合产业政策、产能过剩、搞形象工程的项目；不得承诺最低收益、兜底项目债务、回购投资本金；不得通过拼资源、拼地价、拼补贴、拼税收返还等方式引进项目；严禁不计成本、盲目跟风、假投资真圈地。政府不得对招商引资项目形成的债务兜底。

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特许经营、股权合作等模式建设的项目，政府不得承诺固定回报、最低收益和回购等，不得为项目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还款承诺等。

第二章 政府投资项目库

第八条 依托历城区重点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建立全区政府投资项目库。

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行业发展规划，提出拟实施政府投资项目，并录入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发展改革部门根据项目储备情况，统筹编制政府投资项目库，并实行动态调整管理。

第九条 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行业主管部门依托政府投资项目库，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编制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核实有关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等建设条件，并及时反馈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条 对于纳入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权限，组织做好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确保前期工作深度达到规定要求，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决策评估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政府投资项目决策评估机制。政府各部门按照权限牵头开展项目决策评估，评估论证

作为政府决策的依据。发展改革、财政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评估论证工作，重点论证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公益性、收益性、资金来源可靠性，对财政承受能力、资金平衡方案、能耗、可能形成的重大风险隐患以及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隐患等进行评估。

发展改革、财政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或者能力的中介机构开展评估论证工作，根据中介机构评估意见和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出具综合评估报告。评估论证所产生费用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未通过决策评估的项目不得立项、不得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不得安排预算。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政府投资项目审议决策机制。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开展评估论证基础上，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策。未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策研究同意实施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各部门不得为其办理立项批复、项目入库、预算安排、资金拨付等事项。为对应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有关程序。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压低项目投资估算或者拆分项目，规避项目决策评估程序。

第十四条 上级投资补助资金且需要本级配套资金的项目，应当充分考虑本级财政承受能力及配套资金到位的可行性，按照权限开展决策评估。

第十五条 行政审批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渠道列明与政府投资有关的规划、产业政策等，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第四章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十六条 发展改革和项目单位应当依据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经履行决策评估程序，达到《政府投资条例》规定的前期工作深度，按照轻重缓急，突出重点，制定本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按照以下程序编制：

（一）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向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报送下一年度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建议；

（二）发展改革、财政部门统筹研究各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的计划建

议，与财政年度预算衔接平衡后，共同拟订本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并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三）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草案，报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程序下达。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与财政预算同步调整、同步报批。

已履行决策评估程序，但前期工作深度达不到有关要求的，可作为预备项目，待条件成熟后按程序纳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预备项目年度投资占比不得超过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10%。

第十八条 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和财政年度预算，分批下达项目投资计划，作为项目资金拨付的依据。项目单位根据项目投资计划、概算批复、已签订合同等，按照工程进度支付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挤占政府投资资金。

第五章 国有企业投资管理

第十九条 履行政府出资人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管企业的投资管理制度，切实履行投资项目决策

评估和监管责任。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应当聚焦主业发展，突出质量效益，严格按程序开展评估论证，应当与财务承受能力相匹配。

第二十条 国有企业对外投融资应当遵循审慎原则，不得脱离实际盲目举债，不得投资收益不能覆盖融资成本的项目，在举债融资时需主动声明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所举债务是企业债务，政府不承担偿债责任。国有企业对存量债务应当制定年度偿债计划，落实还款资金来源，严格控制债务风险。

第二十一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应当剥离其政府融资职能，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对只承担政府融资职能且主要靠财政资金偿还债务的“空壳类”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一律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撤销。对严重资不抵债、失去清偿能力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要依法实施破产重组或者清算。

第二十二条 政府各部门不得授意或者以行政决议方式，违规将应当由政府出资建设的项目交由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筹资承建；不得将招商引资项目通过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违规转为政府投资项目；不得在未履行投

资合规程序前决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投资；不得通过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举债或者变相融资；不得为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承诺；未落实资金来源的项目，不得采取代建方式，委托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实施。

第二十三条 国有企业市场化方式融资建设的项目，无后续资金保障以及因决策失误难以继续实施的，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由国有企业自行负责清理处置，政府不承担兜底或者偿还债务责任。

第六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单位和法定代表人对项目建设的安全生产质量负总责。严格落实招标投标制，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项目招投标工作，并将强制性安全质量标准等作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落实工程监理制，监理单位要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加强对关键工序、重要部位和隐蔽工程的监督检查。落实合同管理制，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和工程监理等要依法订立合同，并明确安全质量要求以及违约责任

等。

实行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的按代建制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匡算控制估算、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控制投资成本，规范概算审批和调整，实行全过程造价控制。

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工程变更必须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明确审批权限，加强对工程变更的管理：对于变更额度达到本单位“三重一大”事项约定的，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对于变更额度超工程概算10%及或300万元以上的，需提交区政府研究决定。

第二十六条 项目单位对投资概算控制负直接责任和主体责任，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根据建设目标、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科学合理编制概算，严格按照批复概算建设项目，并接受监督检查。设计、监理、勘察、施工等参建单位、中介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概算控制责任。严禁采取拆分、漏项等方式故意压低概算。严禁人为因素引起的超概行为。

第二十七条 严格执行概算管

理，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超概。因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国家或者省市出台的重大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建筑材料及设备价格上涨等不可抗因素导致投资超概，且工程完成投资额达到原批准概算 80% 以上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意见，按照概算调整有关规定执行。概算超 10% 及或 300 万元以上的，由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区政府研究。违规超概的，应当先行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处罚、处理。概算调整批复前，对超概资金不予追加安排。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对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

第二十八条 按照规定程序调整投资概算的项目，原则上按照原批复的资金来源渠道解决资金缺口。

第二十九条 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在充分评估论证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建设工期，严禁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严格执行建设工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任意压缩工期。确需调整工期的，项目单位必须要充分论证，并采取相应措施，

通过优化施工组织等，确保工程安全质量。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要对涉及工程安全质量的重大问题进行深入分析、评价，提出应对方案。初步设计要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出安全质量防护措施，并对施工方案提出相应要求。法人代表、勘察设计、施工以及监理单位的相关责任人，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第三十一条 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依法履行竣工验收、财务决算和资产交付使用等手续，并依法办理产权登记。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使用单位不得接收。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工项目转为固定资产的工作机制，对已完工但未转为固定资产的项目，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审批等部门，按照审批权限依法依规加快相关审批手续办理。

第三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落实到位，不得通过第三方借资或者由施工单位垫资、借资建设。项目单

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督促施工单位将已拨付或者已落实的资金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

第三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绩效评价制度。发展改革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已建成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应当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对项目审批和实施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明确意见。绩效评价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成果应当作为规划制定、项目审批、资金安排、项目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十四条 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规范开展绩效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投资政策、预算安排有机衔接。

第三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区有关规定缴回国库。

第七章 项目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强化政府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对于发现的问题，要责令项

目单位予以整改，拒不整改的，停止对项目建设资金拨付，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区政府。违纪违法问题线索要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

第三十七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行业发展规划加强对本系统政府投资项目的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共享机制，将政府投资项目大数据监管平台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劳务就业、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等平台打通，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综合监管。

第三十九条 实行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全覆盖。建立以政府审计、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共同参与的审计监督体系。督促整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第四十条 建立完善政府投资项目评估督导机制。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事权职能的原则，每年对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以及在建项目的有效性、后续资金来源可靠性进行绩效评估，针对外部环境和项目本身情况变化，分别提出停建、缓建、转建、续建的处置意见，报区政府进行再决策。对后续资金来源不落实或者因建设条

件发生变化难以继续实施的存量项目，应当通过市场化改造、战略重组、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盘活，最大限度挽损、减损、止损。

第八章 项目资产管理

第四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投资实施主体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

第四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按照“谁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由谁入账”的原则，将公共基础设施等固定资产分类登记入账。根据相关会计制度要求，规范和加强各类资产的会计核算，做到账实相符，确保资产信息的全面、准确和完整。

第四十三条 切实做好政府投资项目资产权属管理，及时办理土地、房屋等资产权属证书。因资产变动、部门调整等隶属关系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办理权证变更登记，避免权属不清。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四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

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关部门按程序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按规定需要给予组织处理的，应当向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处理建议；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移交相关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处置：

（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二）未履行决策评估程序，或者不按规定程序报经政府同意，就进行立项批复、开工建设、安排预算、拨付资金；

（三）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

（四）未按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

（五）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六）对决策评估的有关要件、数据等弄虚作假；

（七）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或者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

（八）因决策失误导致项目停建、缓建、烂尾、遗留且造成损失的；

（九）必须进行项目招标而未进行招标，或者违规以任何方式规避公

开招标；

（十）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骗取截留、挤占挪用的情形。

第四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二）违法违规通过国有企业举借债务，导致新增政府隐性债务；

（三）未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

（四）转移、侵占、挪用政府投资资金。

第四十六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

（二）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三）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超概算10%及或300万元以上的）；对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

（四）擅自增加投资概算；

（五）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六）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

项目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七条 中介机构等参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建设活动。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移交相关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处置：

（一）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

（二）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设计缺陷或者管理不当造成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更，以及工程咨询、造价、

评估等中介成果中出现漏项、缺项、高估冒算等导致超概 10%及以上的；

（三）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四）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已批准建设工期实施的，或者违法分包、转包的；

（五）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资金或者转移、侵占、挪用政府投资资金的；

（六）未按照合同约定履约，导致项目未通过验收的；

（七）其他违反项目建设管理相关规定的。

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和管理不善等主观原因造成超概，项目单位是行政事业单位的，财政部门在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时商发展改革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在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前提下，按照不低于单位公用经费或者财政补助经费年度预算的 10%进行扣减；项目单位是区属国有企业的，由其自行承担超概资金。

存在违规行为造成超概的，由相

关部门核实并对违规情形进行认定。

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直接责任人员等，根据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提请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给予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

第四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发生重大质量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或者项目完工后未竣工验收就投用的，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依法追究有关部门和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条 国有企业变相为政府举债或者融资的，按照“谁授意谁负责”“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按照第四十六条规定对主要责任人进行处理。主要责任人因渎职失职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引发重大风险以及恶意逃废债等严重问题的，有权单位应当依法给予处分，需要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的，及时移送。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政府各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对所属部门、单位及企业的投资行为制定监管实施细则。政府投

资项目管理中涉及行业管理未尽事宜，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制定实施细则。原有政府投资管理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印发之前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存量超概项目，项目单位应当按要求提供具有相应资质

单位编制的调整概算书及有关印证材料，报行业主管部门评审，对调概环节和原因进行分析，严格划清责任并整改后再向相关部门报送概算调整申请，由相关部门评审核定后提报区政府研究。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9月14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9月13日。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济南市历城区政府投资预算 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历城政字〔2023〕77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根据《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 23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 号）等文件规定，决定对《济南市历城区政府投资预算管理办法》（济历城政字〔2023〕50 号）部分内容予以修改。

1. 将第三十条中“项目建设单位、项目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修改为“项目建设单位、项目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2. 第三十一条中“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资金，并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有关规

定对单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罚款，对个人给予处分或者罚款”修改为“核减或者停止拨付资金”。

3. 第三十四条“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修改为“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13 日”。

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济南市历城区政府投资预算管理办法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LCDR-2023-0010003

济南市历城区政府投资预算管理办法

（2023年8月14日济历城政字〔2023〕50号公布）

2023年11月20日根据《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济南市历城区政府投资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政府投资预算管理，健全政府投资决策机制，提高政府投资效益，防范政府投资债务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预算管理，是指区政府用于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的政府性资金所进行的预算安排、执行和监督管理等活动。

政府性资金的范围依照国家和省、市、区有关规定确定。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按照《济南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济政发〔2020〕14号）的规定，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政府性资金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

第三条 区政府按规定加强对政府投资预算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政府投资预算安排、执行和监督管理制度，协调解决政府投资预算管理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政府投资预算管理工作。

第四条 区财政部门主管政府投资预算管理工作。

区发展改革、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水务、农业农村、园林和林业绿化、审计和行政审批服务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政府投资预算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预算安排

第五条 政府投资必须纳入预算安排；未经预算安排，政府性资金不得用作政府投资支出。

第六条 政府投资预算安排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符合国家宏观调控等政策的规定；

（二）符合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三）坚持量入为出、统筹兼顾、控制风险、有效约束。

第七条 政府投资预算是本级政府预算草案的组成部分，其组织编制应当符合下列程序和要求：

（一）区财政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研究下一年度本级政府投资预算安排的相关工作，报经区政府同意后，在下达的下一年度预算草案编制通知中提出政府投资预算安排的总体要求、主要方向和重点投入领域等意见。

（二）各有关部门需要安排政府投资预算的，应当按照预算草案编制通知的规定，在本部门预算草案中列出政府投资支出项目及其所需政府性资金；有自筹资金的项目应当同时反映自筹资金有关情况。

（三）区财政部门根据国家和省、市、区有关预算管理的规定，汇总、平衡各有关部门报送的政府投资预算安排，编制区级政府投资预算；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的 3 年滚动预算安排和年度预算安排应当与区发展改革部门的 3 年滚动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和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相衔接。

政府投资项目必须落实资金或者

明确资金来源。未落实或者未明确的，不得列入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第八条 区财政部门应当在每年年初提出当年度本级政府投资预算总规模。

第九条 区财政、发展改革部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联系、沟通和协商，保证政府投资预算和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草案充分衔接；遇有重大问题难以协调解决的，及时报请区政府决定。

组织编制政府投资预算、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草案，应当充分听取各有关部门的意见，并可以通过适当的方式公开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政府投资预算、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草案应当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经依法批准后执行。经批准的政府投资预算、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直接投资项目、资本金注入项目所需政府性资金，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列入预算，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从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中选择确定项目；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依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报经批准，但因安排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应对重

大突发性公共事件等特殊情况，无法事先报经批准的除外。

区行政审批部门在项目建议书审批前，就资金来源和项目投资征询区财政部门意见。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开展项目建议申报、勘察设计、可行性研究、标底编制、咨询评审以及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需要财政安排经费的，按照总额控制的原则由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并应当按照规定纳入项目概算。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确需融资的，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筹措，不得以其他方式举借政府债务。

由市场主体按照市场化原则管理和运作的政府投资项目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预算一经批准下达，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调整。确因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和其他紧急状况等原因需要调整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程序和要求。

第三章 预算执行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项目行政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项目概算、

本级政府投资预算，结合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项目合同、建设进度等因素办理支付。

禁止截留、挪用或者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政府投资资金。

第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及时筹措落实自筹资金。

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应当遵循限额设计的要求进行编制，不得任意突破项目概算；确需调整项目概算的，应当依照政府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重新报批。项目主管部门不得要求设计单位超过项目概算进行设计。

对违反前款规定的，根据情况不予追加预算。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不得任意变更设计及相应的工程合同价。变更设计导致工程合同价变更的，应当按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有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第十八条 对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工程设计与合同价变更，以及相应的概算调整等事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向有关部门和机构办理审批、审查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工程价款前，有关项目承包单位应当依照规定编制结算报告。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价款结算。项目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工程价款结算的监督。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后，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及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并按规定履行审核报批程序。

办理政府投资项目资产交付使用手续，应当以经批准的竣工财务决算为依据。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仅适用于直接投资项目。

采取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或者贴息等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其资金拨付后的有关管理依照国家和省、市、区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有关项目承包单位应当依照规定设置财务会计机构或者指定财务会计专业人员，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接受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每一预算年度终了后，各部门在依法编制本部门决算草

案时，应当列明本部门政府投资的决算事项。决算草案的审查和批准，依照国家和省、市、区有关预决算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政府各部门和单位应当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区人大常委会依法对政府投资预算的监督，按照规定报告政府投资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接受质询，并履行有关义务。

第二十五条 区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对政府投资预算安排、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第二十六条 对政府投资项目实行绩效评价制度，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投资预算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绩效评价的工作情况和评价结果，按规定向区政府和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二十七条 区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举报、投诉，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压制或者打击报复。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和提出处理意见，并书面答复举报人、投诉人。对举报人、投诉人的有关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和规章已有处罚、处分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项目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一）擅自举债筹措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的；

（二）未按规定编制政府投资项目的概算、设计和预算的；

（三）未按规定实行单独核算，或者多头开户的；

（四）未按规定筹措落实自筹资金的；

（五）为未经批准的超概算项目进行招投标和签订合同的；

（六）未按规定编制并报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

（七）变更工程合同价未按规定履行报批和备案程序的；

（八）未按规定设置财务会计机构或者指定财务会计人员，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混乱的；

（九）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截留、挪用或者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政府投资资金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政府投资资金，核减或者停止拨付资金。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合同，是指直接投资项目、资本金注入项目的设计、施工、采购、监理、代建等合同。

项目合同有关工程价款的确定、变更及资金拨付、价款结算等条款内容，应当与本办法7有关规定相衔接。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9月14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9月13日。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济南市历城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暂 行办法的通知

济历城政字〔2023〕78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根据《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 238 号）等文件规定，决定对《济南市历城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暂行办法》（济历城政发〔2023〕4 号）部分内容予以修改。

1. 将文件《济南市历城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暂行办法》修改为《济南市历城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办法》。

2. 第一条“依据《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 712 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政府投资管理的通知》（济政发〔2020〕14 号）、《济南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济南市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管理办法的通知》（济发改重点〔2021〕31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修改为“依据《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 712 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

南市政府投资管理的通知》（济政发〔2020〕14 号）、《济南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济南市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管理办法的通知》（济发改重点〔2021〕319 号）等有关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

3. 第三十七条“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三年”修改为“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13 日”。

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济南市历城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办法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LCDR-2023-0010004

济南市历城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办法

（2023 年 8 月 14 日济历城政发〔2023〕4 号公布

2023 年 11 月 20 日根据《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济南市历城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济南市历城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提高政府投资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依据《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 712 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政发〔2020〕14 号）、《济南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济南市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管理办法的通知》（济发改重点〔2021〕319 号）等有关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使用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类型的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

目概算，是指在投资估算控制下，根据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图纸及说明，依据国家或者省市区有关部门发布的概算指标、概算定额及取费标准、设备材料价格等资料，或参照市场价格行情，确定的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国家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的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价差预备费等。

第四条 发展改革部门作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区行政审批部门负责项目概算的核定、调整等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政府投资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项目应当严格概算管理，履行概算审批手续，实现概算管理全覆盖。概算未经审批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六条 经批复的概算是项目投资的最高限额，原则上不得突破。

第二章 概算核定

第七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批准后，项目单位应当组织编制初步设计和概算，并按照规定向行政审批部门申报概算核定。初步设计应当明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设计方案，设计文件须达到国家有关初步设计编制深度规定；概算文件应包括概算编制说明、建设项目总概算书、单项工程综合概算书、单位工程概算书等。

第八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提交相关申报材料，行政审批部门对概算的完整性、资料的齐全性进行审查，需要补充、完善的资料应一次性告知项目单位。

第九条 项目单位在申报概算时，应按规定提交以下材料，且对申报的概算文件以及其他依法应当附具的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

（二）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及批复；

（三）项目概算书及相关技术文

件；

（四）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条 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设计规模、设计内容、设计方案等发生重大变更或项目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10%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政府投资项目有关管理规定，报原审批机关重新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一条 行政审批部门在审批项目概算时，可以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评审，评审单位不得向项目单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参考评审机构出具的评审意见并结合其他有关部门意见，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予以批准并向项目单位出具批复文件。对不符合条件的项目，应当出具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

编制概算的咨询机构，不得承担同一项目的评审工作。

第十二条 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对项目概算作出是否予以批准的决定；项目情况复杂或者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导致项目不能在承诺期限内完成审批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批期限，但延长

的期限不得超过规定时限要求；项目单位自身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在承诺期限内完成审批的，项目单位须提出暂停审批的申请，待相关问题解决后，重新申报项目概算。

第十三条 对于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且不改变土地用途、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下、建设内容单一、建设标准明确、技术方案简单的部分扩建、改建项目，或在相关审批部门明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后，项目单位申报概算可只提供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项目设计文件或项目图审后的施工图、概算书及相关技术文件；

（二）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三章 概算控制

第十四条 经核定的概算应作为项目建设实施和控制投资的依据。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代建单位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应当加强项目投资全过程管理，确保项目总投资控制在概算以内。

第十五条 投资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履行概算核定和监督责任，行政审

批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受理概算的调整。

第十六条 项目主管部门履行概算管理和监督责任，按照核定概算严格控制，在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招标、结构封顶、装修、设备安装等重要节点应当开展概算控制检查，制止和纠正违规超概算行为。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在其主管部门领导和监督下对概算管理负主要责任，按照核定概算严格执行。概算核定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季度向项目主管部门报告项目进度和概算执行情况，包括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及预算是否符合初步设计及概算，招标结果及合同是否控制在概算以内，项目建设是否按批准的内容、规模 and 标准进行以及是否超概算等。项目单位宜明确由一个设计单位对项目设计负总责，统筹各专业各专项设计。

第十八条 实行代建制的项目，代建方按照与项目组织实施机构、项目单位签订的代建合同，承担项目建设实施的相关权利义务，严格执行项目概算，加强概算管理和控制。

第十九条 设计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和概算文件，履行概算控制责任。初步设计及概算应当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要求，

并达到相应的深度和质量要求。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核定后，项目实行限额设计，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及预算应当符合初步设计及概算。

第二十条 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履行概算监督责任。

第二十一条 招标代理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参建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概算控制责任。

第四章 概算调整

第二十二条 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核定后，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设计方案。确需调整且将会突破投资概算的，必须事前向投资主管部门正式申报；未经批准的，不得擅自调整实施。

第二十三条 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可以向投资主管部门申请调整概算。因上述原因导致概算调整，涉及建设方案发生变更的，应同时获得原初步设计批复部门初步设计变更批复或同意变更意见。

第二十四条 为应对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情况，必须在短期内完成的工程，可按有关应急处置要求办理。

第二十五条 申请调整概算时，项目单位或代建单位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编制单位编制概算调整方案，落实资金来源，并附具与调整概算有关的支撑材料，报行政审批部门核定。

第二十六条 申请调整概算的，应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一）原初步设计和概算文件及批复文件；

（二）由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编制的调整概算书，调整概算与原核定概算对比表，并分类定量说明调整概算的原因、依据和计算方法；

（三）与调整概算有关的设计文件（涉及建设方案发生变更的应同时获得原初步设计批复部门初步设计变更批复或同意变更意见）、招标及合同文件，包括变更洽商部分；

（四）概算调增部分资金来源的意见；

（五）调整概算所需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七条 申请调整概算的项目，对于使用基本预备费可以解决的，不予调整概算；对于确需调整概算的，投资主管部门委托评审后核定调整，

由于价格上涨增加的投资不作为计算工程建设其他费的取费基数。

第二十八条 概算增加幅度达到下列标准的，项目单位及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明确资金筹措方式并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后，报投资主管部门重新核定：

（一）项目概算调增幅度超过原核定概算10%以上的；

（二）项目概算调增额度超过300万元的。

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申请调整概算的项目，如有未经原初步设计或概算审批（核定）部门批准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等原因造成超概算的，除按照第二十六条提交调整概算的申报材料外，根据不同建设模式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实行项目单位自行管理建设的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应界定违规超概算的责任主体，以及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待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理意见落实后，按规定程序报区政府同意后核定调整概算。

（二）实行代建制的项目，因代建单位原因造成概算执行不严或超概算的，除按代建合同规定处罚外，相关主管部门应对代建单位及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待相关处理意见落实后，按规定程序报区政府同意后核定调整概算。

第三十条 相关审批部门明确不再审批初步设计的项目，在申请概算调整时，涉及建设方案发生变更的，需提供相关部门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项目的投资概算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项目；

（二）未经批准变更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

（三）擅自增加投资概算；

（四）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项目。

第三十三条 项目单位未按照规定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在对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进行咨询评估设计时弄虚作假，或者提供结论意见严重失实的，

依照中介机构管理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国家相关部门对项目概算管理另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13 日。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批准调整撤销部分社区居民委员会的通知

济历城政字〔2023〕8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调整撤销以下相关街道社区居民委员会。

1. 撤销洪家楼街道洪家楼社区居民委员会，并入洪楼广场社区居民委员会管理。调整后，洪楼广场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为：东至二环东路西侧，西至学府路西端，南至花园路，北至洪楼北路与七里堡西路交叉口，辖区面积 0.45 平方公里，共计居民 3197 户、6596 人。

2. 撤销全福街道北全福社区居民委员会，并入航运路社区居民委员会管理。航运路社区居民委员会原管辖的酒精厂宿舍 300 户划归清河新居社区居民委员会管理。调整后，航运路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为：东至北园大街 47 号厂房东墙，西至汽车城宿舍西墙、明月风荷小区西墙，南至北园大街，北至明福苑小区北墙，辖区

面积 0.4 平方公里，共计居民 4868 户、10146 人。清河新居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为：东至燃料五公司东墙，西至酒精厂宿舍西墙，南至北园大街，北至滨河南路，辖区面积 0.16 平方公里，共计居民 3171 户、5202 人。

调整撤销后，全区将有社区居民委员会 110 处。其中，山大路街道 9 处、洪家楼街道 7 处、东风街道 17 处、全福街道 15 处、华山街道 10 处、鲍山街道 11 处、王舍人街道 12 处、唐冶街道 20 处、港沟街道 7 处、郭店街道 2 处。洪家楼、全福街道要做好政策解释及社区设立后续工作，确保社区工作平稳运行。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重污染天气 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3〕24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历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9 年 12 月 13 日印发的《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济南市历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济历城政办字〔2019〕7 号）同时废止。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历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依据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环办函〔2013〕504 号）、《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

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鲁政办字〔2023〕34号）、《济南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政发〔2022〕6号）、《济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济政办字〔2023〕42号）等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出现除沙尘天气外的重污染天气时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预案体系

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区有关部门（单位）、街道办事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相关企事业单位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操作方案。

1.5 工作原则

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应当遵循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兼顾，积极预防，属地负责、部门联动，积极应对、差异管控，信息公开、社会参与的原则。

2 组织领导

2.1 组织机构

区政府成立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

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并入区生态环境委员会。总指挥由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区卫生健康局、市交警支队历城区大队、国网历城供电公司等部门及各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人组成。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2 机构职责

区指挥部以区生态环境委员会名义开展工作，负责组织领导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修订完善区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统筹重大事项决策、预警发布与解除、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等工作；督促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和区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应急管理、应急响应、信息公开、应急保障、应急培训、应急演练、监督问责等工作。

区指挥部办公室以区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的名义开展工作，负责协调各成员单位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工

作联动机制，制定辖区预案和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根据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预警及解除信息，向区指挥部提出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建议，并组织实施；协调相关部门（单位）接受媒体采访，提供新闻稿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承担区指挥部日常协调管理等工作。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详见附件 1。

3 预报预警

3.1 风险评估

重污染天气是大气污染物排放、气象条件和二次转化综合作用的结果，影响人们正常生活，危害人体健康。依法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是预防和缓解重污染天气影响、保障群众身体健康的必要措施。

3.2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采用空气质量指数（AQI）指标。

1. 细颗粒物（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 3 级。日 AQI 按照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

黄色预警：预测日 AQI > 200 或日 AQI > 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

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日 AQI > 200 持续 48 小时或日 AQI > 15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日 AQI > 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 AQI > 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2. 臭氧（O₃）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预测日 AQI > 150 持续 2 天及以上。

3.3 预警发布与解除

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市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预警或解除信息，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并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微信等方式发布预警或解除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1. 对 PM_{2.5} 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实行分级响应，由低到高依次为Ⅲ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 3 个等级。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2. 对 O₃ 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不再区分应急等级。当发布 O₃ 预警时，启动 O₃ 重污染应急响应。

4.2 响应程序

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后，区

指挥部按照本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区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发出通知。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及部门（单位）应急预案迅速采取相应应急措施。

4.3 总体减排要求

1. 动态修订减排清单。及时修订应急减排清单，充分利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污染源普查和源清单编制成果，对重点涉气工业企业进行逐一排查，确保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全部纳入应急减排清单，非重点行业但属于主要涉气企业的，一并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管理；其他涉气的工业企业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采取统一的应急减排措施。对居民供暖锅炉和对当地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不得采取停限产措施。

2. 切实落实减排比例。配合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算应急减排基数和各级别预警条件下工业源、扬尘源和移动源清单的应急减排比例，确保满足应急减排要求，实现预期应急减排效果。

4.4 响应措施制定原则

1. 实行差异化应急管控。按照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原则，对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实行绩效分级和差异化管控，对涉及民生需求的工业

企业、重点建设工程实行应急保障。

（1）重点行业工业企业。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以下简称《指南》）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绩效分级，按照A、B、C、D四个等级和引领性、非引领性企业标准，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实施差异化管控。评为A级和引领性的企业，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级及以下企业和非引领性企业，减排力度应不低于《指南》要求。规范企业绩效分级工作程序，确保绩效分级结果公开公平公正。

（2）保障类工业企业。对涉及居民供电、供暖、重大疫情防控物资生产、能源保供等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转的工业企业以及涉军、涉政类生产企业，纳入保障类企业管理，实施“以热定产”或“以量定产”。原则上重点行业内的保障类企业，应达到B级及以上绩效等级水平。对涉及外贸出口、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兴产业等工业企业，涉及教学用书、重大政治出版物印刷企业以及民生需求的农药、医药生产企业，可纳入保障类清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对保障类企业要从严把关，确保污染防治设施

高效完善、环境管理规范、运行稳定且达标排放。保障类企业在预警期间仅准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的生产经营，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或未达到相关环保要求的，一经发现，立即移出保障类清单。

（3）重点建设工程。对重点保障性建设工程，需要纳入保障类清单的，由省级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后，在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扬尘管控要求的情况下，纳入保障类清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执行保障政策。保障类工程未达到相关要求的，一经发现，立即移出保障类清单。

（4）小微涉气企业。对于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100 千克以下的企业（对季节性生产企业，按照上述要求核算日排放量），在满足城市总体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不采取停限产措施。

2. 精准实施应急减排措施。督促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一厂一策”制定减排操作方案，明确企业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不同级别预警的应急减排措施，具体的停限产生产装置、工艺环节和各类关键性指标，确保企

业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对生产工序简单，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全厂停产、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公示牌”。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以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为主；对不可临时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应当督促企业依法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施和分布式控制系统，并提供 1 年以上的数据记录，同时应根据季节特点指导企业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能够落实减排措施。避免对非涉气工序、生产设施采取停限产措施，确保应急管控措施精准到位，降低对企业正当生产经营的影响。

3.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要求。提醒企业自觉在污染防治设施启动、停运、检修过程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需安全监管部门审批的，必须批准后方可实施。坚持实事求是、科学严谨的原则，全面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坚决防止施行强制措施产生安全隐患。

4.5 分级响应

1. PM_{2.5} 重污染分级响应措施。各级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公众防护措施、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Ⅲ级响应措施。Ⅲ级响应时，应当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儿童，老年人，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采取必要防护措施。教育主管部门根据本地空气质量状况，可以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②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绿色出行、绿色消费，尽量骑乘自行车、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倡导公众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

③强制性减排措施。工业源减排措施。督促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严格按照“一厂一策”方案执行黄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加强城市道路和公路保洁，非冰冻期适当增加道路机扫和洒水降尘作业频次和范围。严格施工工地、道路扬尘和堆场扬尘监督管理；强化各类施工工地、裸露地

面、物料堆场扬尘控制措施，适当增加洒水降尘频次，减少物料堆场装卸量；停止拆除工程施工作业；停止土石方施工作业（含爆破、基坑槽开挖及回填、道路刨掘等）；停止水泥、砂石、渣土等易飞扬细颗粒材料和易扬尘垃圾清扫、归方码垛及装卸作业；停止切割、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室内外作业（应急、抢险、救灾和生产工艺要求不能立即间断的施工作业除外，地下工程除外）。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

移动源减排措施。绕城高速公路以内及建成区禁行渣土砂石运输车，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运输车辆禁止上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及建成区限行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三轮汽车、拖拉机（民生保障车辆和正在执行紧急公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及电力抢险等车辆除外）。加大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Ⅱ级响应措施。Ⅱ级应急响应时，在实施Ⅲ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至少增加以下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②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企事业单位在应急响应期间，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③强制性减排措施。工业源减排措施。督促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严格按照“一厂一策”方案执行橙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除钢筋加工与捆扎、模板与脚手架搭拆、幕墙安装、室内门窗及设备与管线安装、不能立即间断的混凝土浇筑（应急期间完成首次浇筑后不得再浇筑）等施工作业外，建筑、市政、道路、水务、园林绿化等建设工程停止其他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室内外施工作业（应急、抢险、救灾和地下工程除外）。

移动源减排措施。重点物流园区及物流企业（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 10 辆次以上）的单位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及建成区全面限行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和拖拉机（民生保障车辆和正在执行紧急公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及电力抢险等车辆除外）。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

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3）I 级响应措施。I 级应急响应时，在实施 II 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至少增加以下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在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弹性教学等措施。接到红色预警且日 AQI 达到 500 时，学校可采取停课措施。

②强制性减排措施。工业源减排措施。督促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严格按照“一厂一策”方案执行红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停止所有建筑、市政、道路、水务、园林绿化等工程的施工现场作业（应急、抢险、救灾和生产工艺要求不能立即间断的施工作业以及地下工程除外）。

移动源减排措施。根据市指挥部应急指令，采取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等更加严格的机动车管控措施。

2. O_3 重污染应急响应措施

（1）工业源减排措施。工业涂装、医药农药、包装印刷，以及火电、水泥等行业为重点，督促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涉 VOCs 和 NO_x 生产线（生产工序）按照“一厂一策”方案执行橙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

（2）移动源减排措施。根据市指

挥部发布的应急指令，以大宗物料运输车辆、城市货运车辆、建筑施工车辆（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除外），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和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除外）采取管控措施。

（3）面源减排措施。绕城高速公路以内及建成区可分时段停止道路沥青铺设、市政设施和道路（桥梁）防腐作业、道路标识等涂装或翻新作业、房屋修缮、建筑工地喷涂粉刷、大型商业建筑装修、护坡喷浆、外立面改造等排放 VOCs 的施工作业。停止汽修企业喷涂作业。减少或禁止日间油罐车装卸汽油作业，鼓励市民夜间加油。

4.6 应急处置措施的执行与监督

区指挥部办公室组建督查组，对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履职情况实施督查，通报未采取措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单位及责任人，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区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成立相应督查机制，督导检查本辖区和相关行业领域严格落实应急处置措施。

各相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辖区、本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负总责。各项措施要责任到人，对于涉及企业、工地、车辆的应急措施，要明确监管责任单位、领导和具体责任人，确保相关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4.7 响应终止

重污染天气预警解除后，区指挥部办公室依据本预案及时终止应急响应，并通知区指挥部成员单位。

4.8 信息报送和总结评估

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次日，向区指挥部报送前一日预警和应急响应情况。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在应急响应终止3个工作日内，对当次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报送区指挥部办公室。区指挥部办公室统筹梳理全区应急响应情况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响应情况，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于每年4月底前组织对前12个月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进行评估，重点评估应急预案（方案）实施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和经济成本、减排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存在的突出问题等，有针对性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并将评估报告按要求报送区指挥部办公室。

5 应急保障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之间应保持应急信息快速传输，保证数据快速、及时传递；建立应急组织机构通讯录；按照我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要

求，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状态下的公务用车保障工作。

6 信息公开

6.1 预案发布

确需修订应急预案、专项实施方案或调整应急预案减排措施项目清单的，区指挥部办公室和相关部门应当按照上级规定时间完成，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6.2 预警信息公开

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工作，宣传部门负责做好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工作。预警期间信息公开内容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污染程度、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应急响应期间，适时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移动通讯等载体，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7 应急演练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应当每年定期组织预案演练，明确演练目的、方式、参与人员、内容、规则以及场景等，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情况，演练后及时总结，提出改进建议，完善应急措施。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宣传

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电视、广播等网络及新闻媒体，对应急预案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健康防护知识等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有关信息，积极引导舆论。

8.2 预案培训

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责和监管方式开展培训，确保应急期间监督执法到位；督促相关企事业单位开展技术培训，确保各项应急措施安全、有效、全面落实。

8.3 预案备案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各相关成员单位要制定本单位（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专项实施方案），向区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和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重点工业企业“一厂一策”减排操作方案，应向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备案。

8.4 预案修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9 责任追究

强化对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对重污染天气履职情况的监督管理，对存在工作不力、效率低下、履职缺位或慢作为不作为等问题，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法依规严肃追

责问责。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当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方案）体系，逐项细化各项措施，加大对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等减排措施的监管力度。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加强对企事业单位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应急响应期间未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要求、自动监测数据造假、生产记录造假等行为，严格依法追究责任。对已评定绩效等级的工业企业、保障类工业企业和重点建设工程等，未达到相应要求的，报上级审批部门按规定对环保绩效降级处理或移出保障类清单。

10 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历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表

2. 历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图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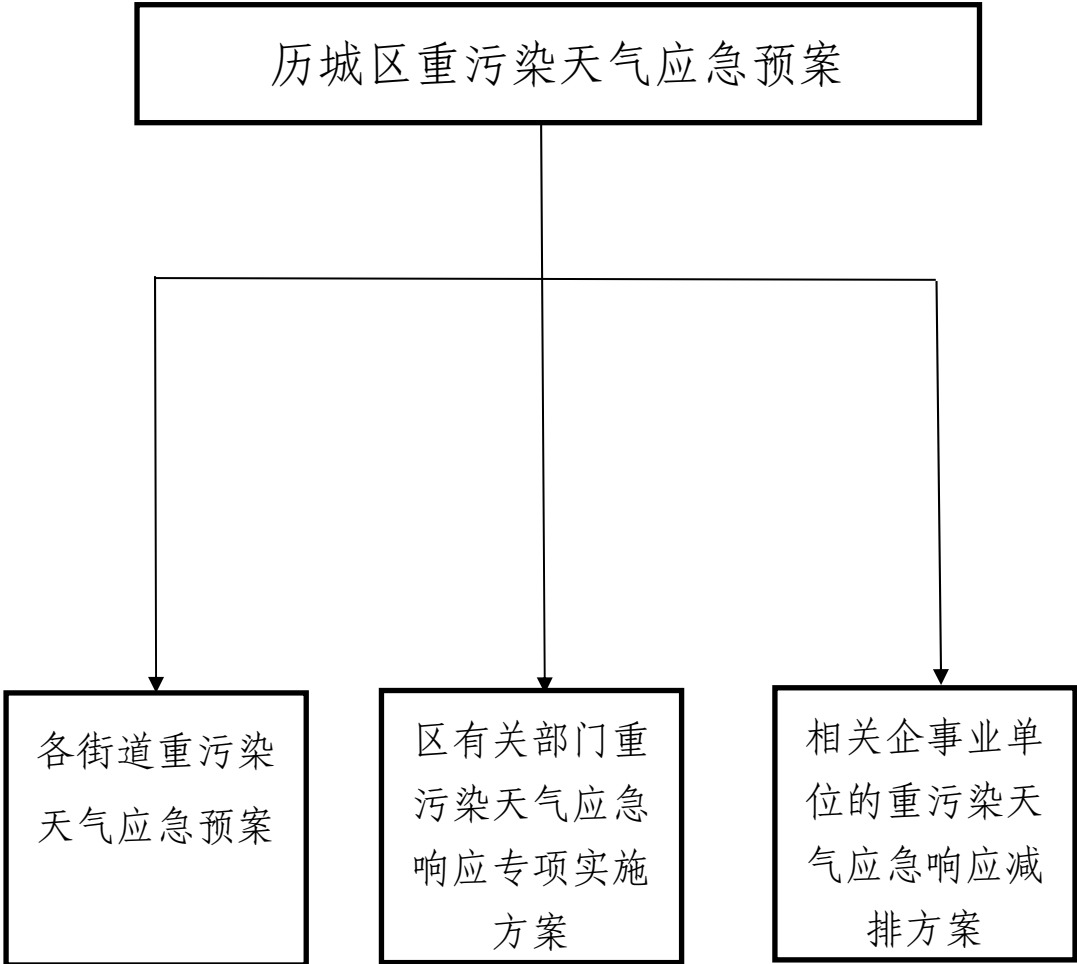
历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指挥部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表

单 位	主要责任
区委宣传部	负责牵头协调新闻宣传和舆情处置等工作，正面引导舆论；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发展改革局	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工作事项。
区教育体育局	组织中小学及幼儿园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落实临时停课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区指挥部应急指令，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落实和督促应采取停产、限产等措施的工业企业采取相应措施；督导重点物流园区、物流企业落实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监督施工单位、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地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根据区指挥部应急指令，组织和督导建筑施工工地、房屋征收施工工地落实不同预警等级的应急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城管局	根据区指挥部应急指令，在不同预警等级下，非冰冻期适当增加道路清扫洒水频次；监督渣土运输单位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对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的施工单位给予行政处罚；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生态环境局 历城分局	向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发布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建立大气污染源清单，组织审核重点行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方案，检查相关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会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监督限产、停产企业落实相应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水务局	监督水务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根据区指挥部应急指令，组织和督导水务工程施工工地落实不同预警等级的应急措施；编制

单 位	主要责任
	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组织督查落实。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本单位组织实施的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根据区指挥部应急指令，组织和督导市政工程施工工地落实不同预警等级的应急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负责本单位组织实施的绿化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根据区指挥部应急指令，组织和督导本单位组织实施的绿化工程施工工地落实不同预警等级的应急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卫生健康局	组织医疗机构有针对性地做好相关医疗救治工作，开展相关卫生防护知识宣传；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交警支队 历城区大队	按照上级统一部署，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高排放车辆的临时禁、限行措施；依法查处应急响应期间违反禁行规定的运输车辆；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历城供电公司	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停、限产企业采取相应的电力分配措施，及时提供应急响应期间的用电情况；编制本单位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组织督查落实；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各街道办事处	做好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并落实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附件 2

历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图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餐饮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转 换管道天然气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3〕2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历城区餐饮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转换管道天然气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历城区餐饮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 转换管道天然气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部署要求，坚决遏制餐饮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泄漏爆燃事故发生，从源头防范化解餐饮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使用环节安全风险，按照《济南市餐饮场所瓶装液化气转换管道天然气工作实施方案》（济政办字〔2023〕40号）要求，有

序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转换管道天然气（以下简称“瓶改管”）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

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统筹推进全区餐饮场所“瓶改管”工作，着力提升餐饮场所安全用气水平，切实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目标。按照市、区统筹、街道负责、燃气企业实施、餐饮场所落实的工作体系，进一步加大对餐饮场所安全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监管力度，有效降低高风险燃料使用风险。严格落实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建筑高度大于 27 米的住宅建筑和建筑高度大于 24 米的公共建筑，下同）、地下半地下空间内餐饮场所禁止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相关规定；对使用 50 公斤液化石油气钢瓶或者液化石油气储存量超过 100 公斤的餐饮场所（以下统称“用气高风险餐饮场所”）重点采取强监管措施。2025 年年底前，按照先重点攻坚、后全面推进，应改尽改、愿改全改的原则，在全区范围内完成餐饮场所“瓶改管”工作，有效降低餐饮场所瓶装液化气使用率。

二、范围标准

（一）实施范围

全区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产权明确、符合管道燃气设施配套条件、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供气的餐饮场所，具体包括：餐馆、快餐店、小吃店、食品小作坊等各类中小餐饮场所；

各类大型餐饮场所；机关事业、医院、民政服务机构、学校（含幼儿园）、企业单位食堂等各类提供餐饮服务的场所。

（二）户内安全用气设施建设标准

1. 瓶改管”餐饮用户

（1）户内燃气输送应当使用钢管、热镀锌管或者燃气输送用不锈钢波纹软管等管道，软管使用年限不低于燃具判废年限。

（2）设置燃气泄漏报警和切断等安全装置。

（3）燃气燃烧器具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并设置熄火保护功能。

2. 继续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用户

（1）燃气连接管采用软管连接时，应当使用液化石油气专用燃具连接软管，软管使用年限不低于燃具判废年限，并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的钢瓶调压器，连接软管不得长于 2 米，不得有接头。

（2）配备液化石油气专用燃气泄漏报警和切断等安全装置。

（3）餐饮用户应当与持合法有效《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签订合同。负责配送供应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员工需具有《燃气从业人员资格证》，并提供定期安检服务。

（4）应当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和规范，具有熄火保护功能的液化石油气专用燃烧器具。

（5）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气场所应当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等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三、工作任务

（一）动员摸底（2023年11月30日前）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社区网格员等人员对辖区内使用燃气的餐饮场所开展“拉网式”排查，摸清底数，建立台账，研究制定本级工作方案；开展餐饮场所“瓶改管”宣传动员工作；对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地下半地下空间内餐饮场所，部署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禁用工作；对用气高风险餐饮场所，部署落实强监管措施。

（二）全面推进（2023年12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 2024年3月31日前，各街道完成辖区内瓶装液化石油气使用安全风险最为集中的商业街区餐饮场所和重点机关事业、医院、民政服务机构、学校（含幼儿园）、国有企业等单位食堂的“瓶改管”重点攻坚工作，对辖区内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地下半

地下空间内餐饮场所实行瓶装液化石油气清零，全面加强用气高风险餐饮场所安全监管工作。

2. 2024年12月31日前，各街道办事处全面完成辖区内管道天然气覆盖范围内商业服务业集聚、人员密集、餐饮场所连片成片的商业街区和大中型住宅小区底商等区域，以及各机关事业、医院、民政服务机构、学校（含幼儿园）、国有企业等单位食堂的“瓶改管”工作；巩固辖区内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地下半地下空间内餐饮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清零成果，持续对用气高风险餐饮场所实行强监管。

（三）查缺补漏（2025年1月1日-12月31日）

各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管道天然气覆盖范围内餐饮场所“瓶改管”工作进一步查缺补漏，完善常态化监管措施，不断降低餐饮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使用率。

（四）建立长效机制

各街道办事处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坚持积极引导、尊重自愿、确保安全、依法管理的原则，对暂时不具备“瓶改管”条件的餐饮场所，待其可改造后及时纳入计划，引导实施“瓶改管”工作；对具备改用电力等绿色安全能源条件的，积极引导改

用绿色安全能源。对仍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场所，加强常态化安全监管；无法改造或确无改造意愿的，积极引导其转型或更换业态。

四、政策支持

（一）中小餐饮场所“瓶改管”改造补贴

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针对不在禁止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范围内，且改造后燃气表额定流量之和不大于 16 立方米/小时的中小餐饮场所给予改造补贴。对 2024 年年底完成改造的，按照 5000 元/户给予补贴；对 2025 年年底完成改造的，按照 3000 元/户给予补贴。补贴资金由市、区县财政按照 4:6 比例承担。符合条件的中小餐饮场所用户仅需承担扣除政府专项补贴后的改造费用；各类大型餐饮场所和各类单位食堂，由产权单位全额出资改造。

（二）管道燃气企业优惠让利

各管道燃气企业应当公示收费标准，简化报装流程，设立专项通道，缩短“瓶改管”办理时限。建筑区划红线外市政燃气管网部分由管道燃气企业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内管道接入以及户内燃气设施配套（含户内安全用气设施）由管道燃气企业实施的，鼓励管道燃气企业减免勘查设计费、

检定检测费，并根据《山东省安装工程预算消耗量定额》规定，建立“一口价”报价机制，相关工程费按成本结算。鼓励管道燃气企业进一步提高优惠让利标准，扩大优惠让利范围。

（三）市政管线配套建设支持

“瓶改管”工作实施期间，餐饮用户接入市政管线工程涉及市政道路挖掘、园林绿化占用的，减免道路挖掘占用费、城市绿化补偿费等相关费用。管道燃气经营企业需按照不低于原设施标准实施相关道路沟槽回填、苗木迁移和绿化恢复工作，并承担质量安全责任。

五、职责分工

（一）区有关部门（单位）责任

区委宣传部门负责开展“瓶改管”宣传工作。区委网信部门负责指导开展网络舆情监测预警及应对处置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制定全区餐饮场所“瓶改管”工作计划，统筹推进餐饮场所“瓶改管”工作，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做好“瓶改管”工作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障用气单位符合安全用气条件。区工信（商务）部门负责引导餐饮用户主动申请实施改造，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区财政部门负责筹措餐饮场所“瓶改管”

区级补贴资金，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时拨付资金。区应急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和各街道做好餐饮场所“瓶改管”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区公安部门负责指导各区街道做好对阻挠“瓶改管”问题的疏导处理工作，并做好“瓶改管”项目涉及施工期的交通组织审查和管理。区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教育、民政等部门按照自身职责，督促协调所属卫生医疗机构、星级饭店、学校（含幼儿园）、民政服务机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序推进单位食堂“瓶改管”工作。区交通运输、园林和林业绿化、行政审批服务等部门负责高效办理“瓶改管”项目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相关特种设备检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气瓶充装实施安全监管，依法依规查处流通领域燃气具及其附件产品的质量违法行为；严格监管管道燃气企业价格行为。区城管部门负责依法查处违反城镇燃气法律法规的行为。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加强餐饮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开展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地下半地下空间内餐饮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工作。济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制定本单位“瓶改管”

工作方案，督促所属管道燃气企业完成“瓶改管”工作。

（二）街道办事处责任

各街道办事处是“瓶改管”工作实施主体，负责统筹实施辖区内“瓶改管”工作，主要包括：

1. 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加强督查督办，建立从街道到社区、物业的分级督办机制；

2. 开展摸底调查、宣传动员，确定辖区任务清单，编制本级“瓶改管”工作方案和年度改造计划；

3. 指导推进“瓶改管”项目建设，做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统筹开展工程验收和点火通气工作，组织社区、管道燃气企业等单位做好项目安全管理，确保按计划完成改造任务；

4. 负责认定辖区内纳入财政补贴范围的中小餐饮场所，及时拨付补贴资金；

5. 严格落实辖区内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地下半地下空间内餐饮场所禁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有关规定，对用气高风险餐饮场所采取强监管措施。

（三）管道燃气企业责任

管道燃气企业是“瓶改管”工作的执行主体，应当认真落实工程建设和安全供气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时完成餐饮场所“瓶改管”任务，制

定简便安装流程和优惠收费标准，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建设、点火通气工作。

（四）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责任

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是液化石油气安全供气责任主体、应当积极配合餐饮场所“瓶改管”工作。尚未完成“瓶改管”的过渡期间，按照“谁供气、谁负责”原则，继续履行安全供气义务。

（五）餐饮场所用户责任

各类餐饮场所用户是安全用气责任主体，应当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瓶改管”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区餐饮场所“瓶改管”工作由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牵头推进。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餐饮场所“瓶改管”工作和餐饮场所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监管工作，将其作为民生服务和公共安全工作重点，形成联动机制和监管合力，确保工作顺利推进。定期调度各街道工作进展情况，实施常态化督导，不定期开展抽查督办、专项督查工作。

（二）加大监管力度。充分发挥街道、社区（村）等基层力量，建立网格化安全管理机制，织密安全检查频次。督促餐饮经营单位落实燃气使用安全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操作维护人员的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

培训。监督继续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场所落实户内安全用气设施建设标准。同时，督促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完善配送体系，落实入户安全检查义务。

（三）落实资金保障。区财政部门要做好“瓶改管”补贴资金保障工作。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审核辖区内“瓶改管”完成情况，管道燃气公司会同街道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提报“瓶改管”补贴资金申请，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汇总审核后，按年度向区财政部门提出补贴资金分配方案。区财政部门按程序将市、区两级补贴资金拨付管道燃气企业。

（四）优化审批流程。“瓶改管”工程红线外配套中压市政燃气管道建设工程、接驳工程实行“企业承诺、并联审批”模式，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提交申请材料后，行政审批服务、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予以容缺受理、并联审批。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在收到相关部门意见后，及时按规定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五）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多种渠道，全方位开展“瓶改管”工作宣传，传递好使用管道天然气的安全、经济、绿色、便捷等社会效益，普及安全用气常识，争取广大群众的理解和支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李峰等工作人员职务任免的通知

济历城政任〔2023〕8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根据区委《关于张学才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济历城任〔2023〕70 号），区政府决定，任命：

李峰为区供销合作社理事会主任；

免去：

张学才的区供销合作社理事会主任职务。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8 日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臧传萍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济历城政任〔2023〕9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根据区委《关于臧传萍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济历城任〔2023〕80 号），区政府决定，免去：

臧传萍的历城区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王念锋的历城区公用事业和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29 日